

福建嘉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嘉能加油机设备配件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由于疫情关系，2022 年 4 月 25 日，福建嘉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邀请了三位专家对福建嘉能加油机设备配件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函审。根据《福建嘉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建嘉能加油机设备配件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经济开发区，所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N27°20'9.99"，E118°45'14.98"）。项目东侧紧邻园区道路建业路，建业路东侧紧邻鸿福机电，西侧紧邻南鼎王，南侧紧邻园区道路同心路，同心路南侧紧邻欧圣实业，项目北侧紧邻科达机电。项目敏感居民点为西北侧 745m 处的洋后村、东北侧 690m 处的翻身垄，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西北侧 950m 处的七星溪，七星溪是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福建嘉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加油机设备配件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3000t，实际产能为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1000t，2#厂房尚未建设，且 1#厂房只投产一部分设备及配

套的相关设施，因此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厂房投产的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职工人数 20 人，其中 15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1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嘉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嘉能加油机设备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通过南平市政和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政环保审函[2019]2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的 1#厂房投产的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施，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1000t。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生产阀门的设备跟原环评有所变动。变动原因为：设计产能为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3000t，实际建设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1000t，设备按需要设置，项目进行购入成品砂，无需进行混砂，因此无需混砂机，由于 2#厂房目前还未建设，处于空地，且 1#厂房只有部分设备进行投产，有的设备均未设。

(二)设计产能为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3000t，实际建设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1000t，原辅材料按需要购入，原辅材料按需要购入，项目进行购入成品砂，无需进行混砂，因此无需脲醛呋喃树脂。

(三)环评对浇铸废气没进行分析，实际浇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浇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浇铸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标排放。

(四)环评设计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实际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增加 15m 排气筒，减少无组织抛丸粉尘的排放。

(五)由于 1#厂房只进行投产一部分设备且 2#厂房目前还未建设，处于空地，设计产能为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3000t，实际建设年产加油机设备配件 1000t，所以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

(六)环评在压铸过程中会产生挥发废气，实际项目进行购入成品砂，无需脲醛呋喃树脂，且本次验收未进行压铸工序，因此不会产生挥发废气。

根据上诉说明，项目的生产工况保持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的变更情况为未发生重大的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4t/d(4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政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浇铸废气(非甲烷总烃)、铸造烟尘、抛丸粉尘。

①浇铸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浇铸工序中会产生浇铸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②铸造烟尘

项目采用电阻炉进行铝锭熔化，该过程会产生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抛丸粉尘

项目使用抛丸机清除铸件表面的氧化皮，抛丸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产生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电阻炉、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砂以及炉渣均属于一般固废，废砂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委托加工二次利用；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进行外售；炉渣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委托加工二次利用。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铸造烟气排气筒 G1、抛丸粉尘排气筒 G2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

级排放标准。

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对铸造烟气的处理效率为 98%；布袋除尘器对抛丸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61%。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政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砂以及炉渣均属于一般固废，废砂产生量约为 $25\text{t}/\text{a}$ ，收集后委托加工二次利用；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text{t}/\text{a}$ ，收集后进行外售；炉渣产生量约为 $5\text{t}/\text{a}$ ，收集后委托加工二次利用。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5\text{t}/\text{a}$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ext{t}/\text{a}$ 、除尘灰产

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福建嘉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建嘉能加油机设备配件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基本能落实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加强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②加强生产过程粉尘收集措施和环境管理。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嘉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